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A款)附加不记名方式承保条款

一、规范类

08 不记名方式承保条款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本保险单采用不记名方式承保。保险单仅载明雇员的人数，不载明雇员的姓名。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遭受保险事故的雇员所属的类别（保险单载明的相同工作性质和赔偿限额的雇员属于一个类别）的实际雇员人数少于或等于保险单载明的该类别雇员的人数，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各项赔偿限额内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应承担的责任负责赔偿；如果上述

实际雇员人数多于保险单载明的该类别雇员的人数，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各项赔偿限额内按照上述保险单载明的人数与实际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